

2021 年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 打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2) 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3) 依法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以及法院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能，本院有 8 个内设部门，3 个派出机构，具体如下：

(1) 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抢劫、盗窃、抢夺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刑事检察综合指导和综合性专项工作。

(2) 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不含抢劫、盗窃、抢夺等罪名）、职务犯罪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

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四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同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5）第五检察部

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并进行审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

（6）综合业务部

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本院检委会日常工作。同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7）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指导、协调、管理本院新闻宣传工作。制定实施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管理本院司法鉴定、试听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时，负责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送达法律文书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依法执行强制措施，管理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8）政治部（机关党委）

负责本院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文化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机关人事、劳资、老干、计生和群团工作。协助市检察院开展人事招录、遴选、晋升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日常事务。对本院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开展检务督查等工作。

（9）派出机构（古镇检察室、黄圃检察室和东风检察室）

负责受理辖区内群众的举报、控告、申诉和相关来信来访；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参与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其他交办事项。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6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252.8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63.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9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295.24	总计	60	4,295.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63.88	4,26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	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	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42	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21.46	4,22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221.46	4,22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44.46	3,9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63.88	4,26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95.24	3,856.46	438.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	0.00	25.4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	0.00	25.42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42	0.00	25.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2.82	3,839.46	413.3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252.82	3,839.46	413.3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44.46	3,839.46	105.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0	0.00	167.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8.36	0.00	118.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95.24	3,856.46	438.7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6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42	25.4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252.82	4,252.8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0	17.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63.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95.24	4,295.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36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4,295.24	总计	63	4,295.24	4,295.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95.24	3,856.46	438.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	0.00	25.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2	0.00	25.4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5.42	0.00	25.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2.82	3,839.46	413.36
20404	检察	4,252.82	3,839.46	413.36
2040401	行政运行	3,944.46	3,839.46	105.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0	0.00	167.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00	0.00	23.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18.36	0.00	11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	17.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	17.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95.24	3,856.46	438.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	1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21
30101	基本工资	487.13	30201	办公费	100.58
30102	津贴补贴	968.60	30202	印刷费	5.62
30103	奖金	427.13	30203	咨询费	0.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86	30206	电费	79.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15	30207	邮电费	23.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30211	差旅费	2.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0.37	30214	租赁费	0.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45
30302	退休费	24.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34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9.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1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08.96		公用经费合计	54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00	0.00	30.00	0.00	30.00	1.00	28.48	0.00	28.33	0.00	28.33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4,295.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63.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4.66 万元，增长 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增加 370.42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收入比上年减少 45.7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4,295.2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95.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56.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5.96 万元,增长 13.4%。主要变动情况:由于人员调整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退休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438.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5 万元,增长 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司法救助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办案设备的购买比上年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26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4.66 万元,增长 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增加 370.42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收入比上年减少 4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9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5.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3.24 万元，增长 4.5%；主要变动情况：年中经费追加导致金额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48 万元，完成预算 31 万元的 9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33 万元，完成预算 30 万元的 9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33 万元，完成预算 30 万元的 9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16%。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33 万元，占 99.4%；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占 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8.3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主要用于日常办案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人员工作用餐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2 人。主要包括来我院开展调研指导工作的上级部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5 万元，下降 4.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31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3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9.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0.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由于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本部门未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自评。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5.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较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较好完成，在保障各项经费充足的同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了检察业务顺利平稳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提前

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已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中山检察在线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11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263.8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数为 31.36 万元，执行数 429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9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8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3.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7.8%。2021 年，我院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上均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保障了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贡献了力量。发现的问题是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各部门共同参与绩效目标设定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提升业务装备现代化、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的装备保障。发现的问题是预算项目还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交流，在充分了解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预算进一步细化，保障项目资金条理清晰，稳定开支。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未开展以省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